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政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偽造之「智禾投資」、「陳柏宇」印章各壹顆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7至18列「行使該偽造收據」後補充「，足生損害於甲○○、陳柏宇及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5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  
06 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9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0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2 (四)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智禾投資」印章、印  
13 文；「陳柏宇」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本案  
14 「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  
15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為其等持以  
16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五)刑之減輕事由：

18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9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並無犯加重  
24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7 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被告  
28 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  
2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113年度偵字第989  
30 7號卷《下稱偵卷》第111頁，本院卷第95、103頁），且並  
31 無取得任何報酬（偵卷第111頁，本院卷第105頁），亦無其

01 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獲有報酬，依上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3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6 元，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並無證據證  
07 明有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  
08 之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  
10 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  
11 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13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甲

14 ○○（下稱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5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  
16 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應予非難，且尚未與告訴人達  
17 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惟念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8 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兼衡本案被告角色係聽命行  
20 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未領有報酬，暨於本  
21 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技術  
22 工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1名3歲未成年子女，現由配偶  
23 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6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7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8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9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31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

01 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未獲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  
02 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  
03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04 附此敘明。

####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增  
09 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0 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  
12 規定。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4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5 定有明文。

#### 16 (二)經查：

17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偽造之「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係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交予被告以交付予告訴人，係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又偽造之「智禾投資」、「陳柏宇」印章各1顆，雖未  
23 扣案，然無證據認業已滅失或不復存在，仍應依上開規定及  
24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收據上偽造之「智禾投資」印文1枚及「陳柏宇」印  
26 文、署押各1枚，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  
27 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之  
28 必要，附此說明。

29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已由被告依照「尚天」

01 之指示放置統一超商附近某電線桿旁，全部由本案詐欺集團  
02 內身分不詳之成員取走，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  
03 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04 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5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06 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  
07 予以宣告沒收。另被告供陳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偵卷第  
08 111頁，本院卷第105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  
09 獲有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或追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1 如主文。

12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3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2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3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897號

21 被 告 乙○○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26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尚天」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27 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涉犯參與犯  
28 罪組織部分，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依「尚天」  
29 之指示，佯為投資公司外務人員，出面向受詐騙民眾取款。  
30 乙○○即與「尚天」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  
31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01 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7月起，已先以LINE群組「財聯  
02 社」、LINE暱稱「智禾官方客服」，向甲○○詐稱：可以在  
03 智禾網站投資云云，使甲○○陷於錯誤，與「智禾官方客  
04 服」約定交付數筆款項(此部分無證據認與乙○○有關)，其  
05 後「智禾官方客服」又對甲○○行騙，並與甲○○約定於11  
06 2年10月4日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另方面乙  
07 ○○即依「尚天」等人指示，於112年10月4日11時32分許，  
08 佯為「智禾投資」之「外務經理」「陳柏宇」，至苗栗縣○  
09 ○市○○路000巷00弄000號統一超商，向甲○○收取100萬  
10 元得手，並交予偽造之收據1紙取信甲○○而行使該偽造收  
11 據；稍後乙○○依集團上手指示，將100萬元贓款放置在經  
12 「尚天」指定上址統一超商附近某電桿旁，由予集團上手指  
13 定之成員取走，以此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7 人甲○○證述相符，並有照片(被告在上址統一超商內與告  
18 訴人接觸)、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智禾官方客  
19 服」之對話)、扣案物(收據)照片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  
20 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均堪予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24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5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6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7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  
28 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29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30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31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

01 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修  
03 正後，該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後該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  
05 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  
06 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  
07 屬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8 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故核  
0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尚  
12 天」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3 犯。被告上開所為，核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行  
15 使之偽造收據因交予告訴人以行使之，已屬告訴人所有，至  
16 是該偽造之收據上「公司章」欄位之「智禾投資」偽造印文  
17 1枚、「外務經理」欄位之「陳柏宇」偽造署名、印文各1  
18 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  
19 一次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對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造成不  
20 輕的經濟及生活的損害，惟犯後坦承，態度尚可，請判處有  
21 期徒刑1年10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楊岳都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洪邵歆